



通訊地址：上水清城路 8 號，風采中學

教育評議會

電話：2468 3680

傳真：2468 3935

網址：www.edconvergence.org.hk

Email：edconvergence@gmail.com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諮詢 教育評議會意見書

2009 年 3 月 23 日

(一) 前言

新高中三三四新學制，三年前經已在初中一年級實行，因此，現今才談籌備工作，實在有點遲緩，但遲來或許仍有春天，關鍵是政府要聽取眾多教學專業團體及前線同工的意見。事實上，今年九月，第一批新學制的高中一年級的學生正式進入班房，接受連教育局的課程發展處及考評局都未有清晰圖像的考核課程，而龐大的教師群眾、學生群眾以及家長群眾同樣必須面對，大家都要『摸著石頭過河』，但河水的水深卻是深不可測。新學制的中學文憑試，既要維持它的國際認受性，內容總會維持一定難度、深度與廣度，而家庭及社經地位及學業基礎能力薄弱的學生，怎樣消受？中途要轉學及心理輔導的支援系統怎樣搭建？而在新學制的推行期間，政府如何架設大學與中學常設教學與信息框架(介面)，連結彼此成新學制的共同生命體？

更重要的是，政府資助的大學學位必須增加至百分之五十，從而讓九月入學的高中一的學生加添希望。在聚焦於力拼新學制的同時，不要忘記舊制的中五及中七的考生，教育局有責任支援學校，讓這些考生不會萌生末代悲情，而是樂觀積極地應付舊制公開試的結束。為此，本會有以下相關意見。

(二) 中學的課程與考核

新高中學制規劃，學生必修通識教育科，然而該科發展存在不少問題，尚待改善。包括：

- 1) 課程與考核貫通六大範疇，按公佈的試卷樣本及參考題準則而言，對一般學生均極具難度，同時評卷者主觀因素(如個人價值觀)影響甚大，不同評卷人評分差異大，考核公平充滿挑戰。
- 2) 要求每位學生均進行一項獨立專題探究(Independent Enquiry Study, IES)，佔總分 20%，但以現時師生比例而言(30 班，約 55-57 名老師)，難以逐一指導，以每級 5 班，總共 200 名學生為例，約有 5 名老師負責跟進，即每位老師協助 40 名學生的 IES，工作量遠超負荷。

此外，新高中各科(除數學外)均會推行校本評核，佔各科總分 15-50%不等，

此舉導致學生疲於奔命(比如在 NSS2 同一時間應付 4-5 科評核)，沒有時間參加課外活動，更遑論出任學會/ 會社/ 學生會等領導工作，影響學生全面發展，亦有違教育改革精神。

(三) 中學的每班人數

現時中六、中七每班 30 人，因有分組選科安排，故選科的班組約只有 10 至 20 人不等，但在新學制下，每班共 40 人，教育局亦不再提供分組教學的人力資源(只給予每班 0.1 個教師薪酬現金津貼)，在一些講求互動或須進行實驗的學科，例如中、英、通識、各個理科等，教與學均是極為困難的，必然會削弱師生互動，從而影響學習效能。

(四) 收生不足及選修科數目

據教育局規定，在新高中學制推行下，如學校在中一時期收生不足 3 班(即最低限度要有 $30+30+1=61$ 人)人數，表示有關學校不能提供足夠選科供該等學生升上高一時修讀，所以要在 3 年後停辦。然而根據資料顯示，一般大學的入學要求，基本上都只需要考生在中學文憑試中，一共取得四核心科目加一個選修科合格，便符合基本取錄條件，教育局無法定權力，也欠缺充分理據，指令全部學校的學生都要選取 3 個選修科目，特別是在屬第二及三組別成績的學校，有關學生只需集中資源學好所選修的 1-2 科便已足夠；教育局硬性規定學校一定要在中一開課時期收錄足夠 3 班學生人數才批准繼續開辦，法理情皆缺。

(五) 中學的人力資源

按新學制的人力資源安排，每所中學平均減少了 1 至 4 名老師不等，如某中學現有 31 班，共 59 名老師計算，在新制下是 30 班共 55.5 名老師。少了一班，卻少了 4 位老師。老師的平均工作負擔無疑增加了。再者，現時計算老師人數是小數點後數目會還原為一名老師，但從新年度開始，以小數點後數目將折算為現金津貼(如 55.5 中的 0.5 便以學校教師薪金中位數作現金計算，而非視為一名老師)，學校老師人力更形緊張，不利新課程的推行。

未來三數年間，中學既要面對新舊制度重疊的壓力，老師要兼教三個課程(舊制會考、高考及新高中)，部份老師更要轉型，從其他科目轉為任教通識科，也須應付教學語言微調的轉變(部份老師要應考 IELTS 以滿足以英語施教的條件，也要準備中、英版本的教材)，然而人力卻極度欠缺(本年度有時限的學校發展津貼取消，學校須辭退部份合約教師)，於理不合。

(六) 應用學習科目經費

現時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經費，除政府付出約八成學費外，餘款是由各校之學校與班級經費帳中撥款補足。此舉對分屬第三組別成績的學校尤其不公，因為有關學校的學生在一般學科的學習能力較為薄弱，但對於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興

趣較大而且較有把握。如硬性規定學校須運用學校與班級經費去補足餘款時，除有不公平現象外，也有歧視擁有較多學生選修應用學習科目的學校之嫌！

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為鼓勵學生按學習能力和興趣選讀自己喜歡的選科時，亦要一視同仁，無論學生是選讀普通學科或應用學習科目，所有費用都應由政府中央戶口支付，不應由個別學校的學校與班級經費帳戶內撥款補足餘款問題。

(七) 照顧中途離校學生

在新高中學制下，『毅進』、『展翅』計劃此類課程便不舉辦，對於種種原因，必須在中四至中六期間中途離校的同學，便失去進修途徑，實在對弱勢學生十分不利。在新高中學制下，政府應為中途離校的同學的提供妥善的安排，或考慮開辦更多『中途站』學習課程，以免製造更多隱蔽雙失青年。

(八) 本會建議

- 1) 取消校本評核的全面『一刀切』推行，改由校本自決，即參加與否，以及參加那一科的評核，由學校自行決定。不同學校可按其部署逐步推行校本評核；如確有其吸引力及可行性，則逐漸有更多中學參與。基於評分困難，建議通識科只設優良/合格/不合格的等級。
- 2) 盡快調低中學每班人數至 30 人一班，以便安排施教高效能的教學。宜於 2010-2011 年由中一開始。
- 3) 改善師生比例，增加每所中學的老師人數，建議由政府擬定的初中 1：1.7 及高中 1：2 增加為一律 1：2(即 30 班便有 60 名老師)，以有效應付日益沈重的工作量。基於每班人數的調減未能即時於高中實施(如由 2010 年中一開始，要待 2013 年才可在高中實現)，本會建議師生比例的改善應盡速(如 2009-2010 年度)落實。同時，教育局需諮詢及公布新高中最低開設選修科數目，作為殺校死線；本會強烈反對，以開設不足三班即殺校的措施。
- 4) 教育局須公布中三升中四最低每班收生人數，以助學校行政及資源規劃。
- 5) 應用學習課程費用應由政府支付。同時，政府應為在高中階段中途離校學生安排不同出路。
- 6) 三年後，大學學位必須增加至百分之五十，從而讓舊制及新制的考生都更實在，更有把握的進入大學。政府要盡快修改大學與中學的慣常性溝通框架，在教學與信息上緊密聯繫，連結成新學制的生命共同體。